

# 中山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教育装备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〈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〉的通知》（粤教基〔2013〕17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小学教育装备标准（修订）〉等三个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教装备〔2014〕3号）以及经市政府批复的《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装备建设工作方案》（中府办处〔2014〕1826号），设立市级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教育装备建设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。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扶持、激励和导向作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装备标准化建设，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14〕108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学校是指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批准设立的小学、初级中学、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初中部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教育装备包括教学仪器设备、图书、教学场室的台凳柜架、校园安全设施等硬件。不包括信息化装备、体育运动设施与器材、医疗卫生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活设施等。

**第四条**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专款专用、绩效优先、公平竞争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是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图书、教学仪器设备、校园安全设施和有关教学场室装备的标准化配置，加快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，促进中小学教育装备使用效益的提升。

## **第二章 职责分工**

**第六条** 市教育和体育局职责：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，包括专项资金设立、调整、撤销的申请和预算编制，组织项目申报、审核、评审和信息公开，编制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，及时制订、修订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，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等工作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。

**第七条** 市财政局职责：负责专项资金设立、调整和撤销的审核工作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，组织专项资金预算

编制，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、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，协助市教育和体育局制订、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。

**第八条** 镇（区）文体教育局（教育事务指导中心）职责：负责组织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负责对申报资料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会同镇（区）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，及时做好获批资金的分配和申请划拨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镇（区）财政部门职责：负责结合本镇区实际情况，会同镇（区）教育部门制定资金分配办法，及时安排市级下拨资金给相关学校使用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奖补标准**

**第十条** 专项资金奖补对象为全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

专项资金用于学校的教学仪器设备、图书、教学场室的台凳柜架、校园安全设施等硬件建设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项资金的奖补标准

（一）教育装备示范项目建设奖补（占专项资金总额

的 30%)。

根据全市教育装备工作的发展需求，按照“统筹规划、试点先行”的原则，在教育装备应用成效突出的镇区和学校开展教育装备示范项目建设。最高补助标准初中和小学每所分别不高于 10 万元和 6 万元，或由市电化教育站利用专项资金集中采购示范装备，以实物形式进行奖补。

(二) 教育装备扶持项目建设补助 (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40%)。

对未达到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装备标准的薄弱镇区学校，按其投入额度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。最高补助标准初中和小学每所分别不高于 10 万元和 6 万元。

(三) 教育装备建设完成达标奖补 (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30%)。

对达到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装备标准要求的学校，按达标完成时间给予一次性奖补。于 2016 年前完成的初中和小学每所分别奖补 10 万元和 6 万元；于 2017 年完成的初中和小学每所分别奖补 6 万元和 4 万元。

#### **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与评审**

**第十三条** 专项资金的申请:项目申报单位需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专项资金使用申请，并向市电化教育站递交

《中山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教育装备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和项目可行性报告。

**第十四条** 市电化教育站制定具体分配和考核办法，并成立专项资金评审小组。按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对项目的申请依据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，评审结束后提出拟奖补名单，在市教育和体育局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资金划拨。

##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市教育和体育局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下发专项资金分配文件（实行集中采购的示范装备项目，专项资金下拨到市电化教育站），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要求办理拨付手续，镇区财政局（分局）按照文件规定的使用要求，及时安排给相关学校使用。由市电化教育站集中采购的装备项目，应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镇（区）文体教育局（教育事务指导中心）协同财政局（分所）统筹安排市级下拨的专项经费，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跟踪调查使用情况和效果，分析使用的社会效益，并建立专项资金使用档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

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和单独核算。

## 第六章 信息公开

**第十八条** 市教育和体育局通过《中山教育信息港》公开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。信息公开的日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开透明。公开的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申请指南，包括申请条件、扶持范围和对象、经办部门、申请流程等。

（三）资金申报、评审、分配、使用等情况。

（四）资金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情况。

（五）其他按规定公开的内容。

##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

**第十九条** 市教育和体育局按规定组织各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，配合市财政部门做好其他评价工作；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以及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，实行专项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，同时应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各镇（区）文体教育局（教育事务指导中心）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。获得奖补专项资金的学校，如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或评价结果弄虚作假、不符合要求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当次申报资格，追回已拨部分的资金或全部资金，并停止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；如发现严重违反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规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予以缓拨、停拨专项资金并追回已划拨的部分或全部资金，并取消其当年和次年的申报资格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，对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凡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定由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中山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教育装备专项资金申请表

附件

## 中山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教育装备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

金额单位：元

学校(公章)		学校负责人		手机	
申请金额		项目联系人		手机	
项目名称					
申请依据					
装备项目 简要描述					
镇区意见	单位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市电教站 意见	单位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市教体局 意见	单位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本申请表与项目建设方案(或可行性报告)一起交市电教站。